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公司概覽..... | 4 |
| 財務概要..... | 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
| 未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
|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 | 24 |
| 未經審計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
|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29 |
| 審閱報告..... | 50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占穩先生
劉恩旺先生
張躍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安力先生
任克強先生
余振球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振球先生 (主席)
魏安力先生
任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魏安力先生 (主席)
孟連周先生
余振球先生

薪酬委員會

任克強先生 (主席)
孟連周先生
余振球先生

公司秘書

王加威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孟連周先生
王加威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州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州支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泰山東路中段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6樓619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阡陌投資者關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5

網站

www.hbsgt.com

公司概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深州市的專業缸體（為汽車發動機的主要裝置）製造商。

中國缸體一直以來是由汽車及汽車發動機製造商的內部生產以及汽車發動機配件專業生產商的外包生產分開製造而成。龐大的經營規模及超卓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爭取到部分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如江鈴汽車、北汽福田汽車、江西五十鈴、江淮汽車及長城汽車等）採用我們的產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共擁有及運行三條精密鑄造線及19條機械加工線（其中15條用於缸體、2條用於缸蓋及2條用於其他缸體輔助部件）。

產品主要為：

缸體一是汽車發動機的主要裝置，是燃料燃燒的地方。缸體為規定數目的汽缸及周圍的相關裝置（包括冷卻劑通道、進氣及排氣通道以及曲軸箱）提供空間。作為汽車發動機的中樞部件，缸體的可接受缺陷率水平需保持在較低水平，因為其直接影響發動機的性能、壽命及其他重要指標。

缸蓋一乃發動機的主要部件之一，位於缸體頂部，為向汽缸輸送空氣及燃料以及排出廢氣的通道提供空間。缸蓋須能在高壓及高溫下保持原狀，以通過汽缸墊將缸體密封。

缸體輔助部件一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主軸承蓋用於活塞發動機，以將曲軸固定在缸體上。我們的主軸承蓋通過向曲柄施力將往復運動轉化為旋轉運動，克服活塞產生並傳輸至曲軸的力。飛輪用於在未施力時確保缸體內的曲軸運行順暢。我們的飛輪易於安裝，且抗銹及抗腐蝕性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可以為我們客戶帶來最大經濟效益和可靠的產品：

- 名列中國第四大專業缸體製造商及知名缸蓋生產商
- 可滿足不同客戶特定需求的高度靈活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 持續優化及創新生產流程和技術
- 卓越的設計及研發能力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2018年 | 2017年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 |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339,936 | 319,948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103,085 | 94,118 |
| 毛利率 | 30.3% | 29.4% |
| 期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 49,416 | 42,019 |
| 純利率 | 14.5% | 13.1% |
|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 1,945 | 6,373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 6.21 | 7.00 |



| | 於2018年 6月30日 | 於2017年 12月31日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 | |
| 非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 765,793 | 749,506 |
| 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 702,699 | 459,685 |
| 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 511,711 | 446,698 |
| 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 190,988 | 12,987 |
| 非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 61,894 | 180,786 |
|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 894,887 | 581,707 |
|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 23.8% | 39.2% |

附註

- (1)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年末或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城市化的持續推進及居民消費水平的不斷提高，消費者由過去追求代步工具到現在追求質量汽車。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於2018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和商用車的產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了約3.2%和約10.6%，到11.9百萬輛及2.2百萬輛。

中國汽車行業從快速增長階段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預計行業內的競爭將越來越激烈，為了從競爭中脫穎而出，製造商必須提供高品質產品。同時，於2018年4月1日，中國工信部實行《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在雙積分政策壓力下，主流車企均在加快投放新能源車型，預計在2018年將至少有20款全新或換代車型上市，包括11款純電動車型和9款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車企全面佈局新能源汽車浪潮已起，而且也是大勢所趨。此外，2018年5月，中國財政部正式宣佈自2018年7月1日起，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迎來重大調整。汽車整車稅率為25%的135個稅號和稅率為20%的4個稅號的稅率降至15%時，將汽車零部件稅率分別為8%、10%、15%、20%及25%的共79個稅號的稅率降至6%。這改變將會為中國車企及汽車零部件商帶來新的挑戰和機遇。

於回顧期間，儘管汽車市場不斷有新政策出台，傳統汽車受到電動汽車的挑戰，本集團仍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技術為導向，不斷提高自身的綜合競爭實力，為傳統車企提供優質服務，同時逐步向新能源車配套發展，精準把握市場趨勢，通過內部技術改造，提高生產效率。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面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的缸體及缸蓋以及若干缸體部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39.9百萬元和人民幣4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6.2%和17.6%。

在過去半年，本集團一方面更加紮實自身發展基礎，包括完善品質管理加強及監控體系，持續推進精益管理，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同時，本集團致力通過以下措施加強市場競爭力及提升經濟效益。

鑄造技術改善

本集團深知除了技術優勢以外，成本優勢將是行業競爭中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為了實踐成本優勢及質量的保證，本集團通過持續強化精密鑄造生產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於精密鑄造生產線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用於增加一條低壓鑄造生產線，用於新能源輕量化，高質量鑄件設計製作，適合鋁缸體產品製作。該生產線預計於2019年1月正式投入運作，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控制生產鋁製產品的成本和質量，加強本集團在鋁製產品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生產缸體時使用的所生產毛坯產品佔本集團缸體總產量的72.3%，比去年同期的40.0%大幅增長。這有助提高本集團利潤情況。

新能源汽車業務

中國工信部實行《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後，將會加速行業在純電動車型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發展。本集團已在這方面做好應對需求。從2017年開始，本集團已推出了2款商用車缸體4D30及VM2.5，該系列缸體符合新國六排放標準。為了進一步跟隨汽車行業輕量化，本集團已投資鑄鋁毛坯生產線上，以用於日後生產輕量化缸體和缸蓋。目前，本集團正在研究開發6款產品，以應對未來需求。本集團一直尋求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並探索發展純電動車的配件可能性，包括物色合適投資的公司或合作夥伴，以作共同發展。

新增生產線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直加強與客戶溝通和合作，在穩固現有客戶基礎上，不斷有新業務發展，其中新投資及改造了合共4條生產線。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及運行3條精密鑄造線及19條機械加工線（其中15條用於缸體、2條用於缸蓋及2條用於其他缸體輔助部件）。

本集團主要製造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等各類汽車的缸體。本集團亦製造缸蓋及缸體的若干其他構件，主要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銷量：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2017年 | | |
|----------|----------------------|------------------|-----------|-------------|------------------|-----------|
| |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銷量 個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銷量 個 |
| 缸體 | | | | | | |
| 乘用車缸體 | 116,303 | 34.2 | 162,067 | 124,446 | 38.9 | 170,314 |
| 商用車缸體 | 140,476 | 41.3 | 123,380 | 106,231 | 33.2 | 94,426 |
|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 31,200 | 9.2 | 29,914 | 31,882 | 10.0 | 31,483 |
| 小計 | 287,979 | 84.7 | 315,361 | 262,559 | 82.1 | 296,223 |
| 缸蓋 | 34,591 | 10.2 | 58,874 | 45,611 | 14.2 | 77,721 |
| 缸體輔助部件 | 17,366 | 5.1 | 1,348,747 | 11,778 | 3.7 | 1,088,689 |
| 合計 | 339,936 | 100.0 | | 319,948 | 100.0 | |

乘用車缸體

乘用車缸體通常用於1.0至1.6升的輕型發動機。該等乘用車缸體或使用灰鑄鐵合金（強度高且耐磨）製成，或使用輕型鋁合金製成，可用於更節能的發動機。乘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4%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4%。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0,000個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2,000個，減幅約為4.8%。該減少主要由於鋁合金缸體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000個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00個所致，惟部分被灰鐵缸體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6,000個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3,000個所抵銷。

商用車缸體

商用車缸體通常用於1.5升或以上的發動機。商用車缸體使用灰鑄鐵合金製成。商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5%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8%。商用車缸體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000個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3,000個，增幅約為30.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成功開發兩款新產品4D30及VM2.5，而該等產品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銷量約29,000個所致。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設計適用於農業，城市建設及綠化工程等多個行業。機動工業車輛缸體使用灰鑄鐵合金製成，通常用於2.1升或以上的發動機。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1%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000個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000個，減幅約為5.0%。

缸蓋

缸蓋主要用於商用車，且通常會連同缸體一起售予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缸蓋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000個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000個，減幅約為24.2%。該減少乃由於因不符合新環保規定而被新產品取代的493系列缸體需求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9百萬元，增幅為6.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缸體及缸體輔助部件的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缸蓋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缸體

銷售缸體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增幅為9.7%，主要歸因於2017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推動銷量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6,000個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5,000個。就產品類型而言，乘用車缸體及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收入分別減少6.5%及2.1%，而商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則增加32.2%。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推出兩款新產品4D30及VM2.5，逐步取代493系列缸體產品，因此對商用車缸體存在強勁需求。乘用車缸體銷量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該等產品中並無成本優勢，導致鋁合金缸體銷量減少，但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鑄鋁以提升其競爭力。

銷售缸蓋

銷售缸蓋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幅為24.2%。該減少主要由於缸蓋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000個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000個，主要與493系列缸蓋的銷量減少有關，這與同期該系列缸體的銷量減少一致。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幅為47.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軸承蓋產品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增幅為9.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整體毛利率增加及收入增加。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4%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3%。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的毛坯產品的使用量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生產缸體時使用的所生產毛坯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缸體總產量的40.0%及72.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幅為超過1倍或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創新技術方面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幅為13.0%或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因加強質量控制程序及產品質量以致期內產品保修撥備減少及(ii)期內業務招待費因成本控制而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幅為35.4%或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產品開發及生產程序的研發活動令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至人民幣12.6百萬元；(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人員數目及績效獎金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補償以及旅遊及娛樂開支方面的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幅為5.6%或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平均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幅為38.4%，主要由於遞延稅項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收抵免人民幣2.1百萬元轉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該變動乃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7.4百萬元並記入負債中遞延收入所致。實際稅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該增加主要由於鑒於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稅項虧損，故該等稅項虧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確認為遞延資產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幅為17.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在2018年1月完成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監視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尋求將流動資金維持於最佳水平，既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可支持業務健康發展及各項增長策略。未來，本集團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業務經營資金。除本集團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以外，本集團預計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4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幅為21.5%。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從2017年12月31日的134日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164日。該增加乃由於客戶以應收票據結算增加（結算期約為6個月）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百萬元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減幅為18.0%，主要由於本集團流動資金有所改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分別保持穩定於124日及125日。

借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及其他貸款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略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市後擁有足夠經營資金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53.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百萬元）由本集團質押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0,27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5,184,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還款計劃 | | |
| 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 | 153,000 | 62,00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6,000 |
| | 153,000 | 78,000 |
| 其他貸款 | | |
| 一年內 | 60,000 | 50,00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00,000 |
| | 60,000 | 150,000 |
| 借款總額 | 213,000 | 228,000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從2017年12月31日的39.2%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23.8%，該減少乃由於上市後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期／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資本開支

於2018年6月30日，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安裝智能製造系統、建立新產品的新機械加工線及鋁合金毛坯產品的新精密鑄造線以及添置設備及機械以升級現有的生產線有關。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為人民幣28.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7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2017年12月31日：無）。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81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869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6%，乃由於管理人員數目及薪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認為，其能否成功取決於僱員能否提供持續、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並豐富其知識、提高其技能水平及資質，本集團極其注重僱員培訓。此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月度績效獎金以及年終獎）以挽留優秀僱員，並根據行業基準及財務業績以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對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4.7百萬元，本公司擬根據其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有關所得款項的擬作用途而動用該款項。

自2018年1月5日（「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用途 | 招股章程所列的預算金額 %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
|--|------------------|---------|-----------------------------|-------------------------|
| 用途 | | | | |
| — 優化智能製造流程 | 43.3 | 114,600 | 7,019 | 107,581 |
| — 購買設備及作為有關加強與 第三方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的 其他成本 | 8.5 | 22,497 | — | 22,497 |
| — 償還部分短期借款 | 16.3 | 43,141 | 43,141 | — |
| — 新建機械加工線以及添置機械及 設備 | 15.1 | 39,964 | 13,868 | 26,096 |
| — 加強研發能力 | 12.0 | 31,760 | 23,822 | 7,938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4.8 | 12,704 | 12,704 | — |
| 合計 | 100.0 | 264,666 | 100,554 | 164,112 |

於2018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164.1百萬元已存置至銀行短期活期或定期存款。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主要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後概無任何主要期後事項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6.85港仙。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9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9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以下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的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遁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孟連周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落實和執行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獨立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的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會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另行知會者，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孟連周（「孟連周先生」） (附註2)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11,042,000股 股份(L) | 51.38% |
| | 龍躍 | 實益擁有人 | 5,044股每股1.00 美元股份(L) | 50.46% |
| 劉占穩（「劉占穩先生」） (附註2)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11,042,000股 股份(L) | 51.38% |
| | 龍躍 | 實益擁有人 | 1,432股每股 1.00美元股份(L) | 14.32% |

| 董事姓名 |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張躍選(「張躍選先生」) (附註2)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11,042,000股 股份(L) | 51.38% |
| | 龍躍 | 實益擁有人 | 2,235股每股 1.00美元股份(L) | 22.36% |
| 劉恩旺(「劉恩旺先生」) (附註2)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11,042,000股 股份(L) | 51.38% |
| | 龍躍 | 實益擁有人 | 1,286股每股 1.00美元股份(L) | 12.86%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等411,042,000股股份由龍躍持有，龍躍的已發行股份由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約14.32%、約22.36%及約12.86%。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行動一致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龍躍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另行知會者，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現有的資料，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龍躍 | 實益擁有人 | 411,042,000股 股份(L) | 51.38% |
| 趙敬梅女士(「趙女士」) (附註2) | 配偶權益 | 411,042,000股 股份(L) | 51.38% |
| 孟冬冬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411,042,000股 股份(L) | 51.38% |
| 肖智茹女士(附註4) | 配偶權益 | 411,042,000股 股份(L) | 51.38% |
| 王素娟女士(附註5) | 配偶權益 | 411,042,000股 股份(L) | 51.38% |
| 亮程控股有限公司(「亮程」) | 實益擁有人 | 67,868,000股 股份(L) | 8.48% |
| 王士英先生(「王先生」) (附註6) | 受控法團權益 | 67,868,000股 股份(L) | 8.48% |
| 尹淑娟女士(「尹女士」) (附註7) | 配偶權益 | 67,868,000股 股份(L) | 8.48% |
| 宏協企業有限公司(「宏協」) | 實益擁有人 | 46,864,000股 股份(L) | 5.86% |
| 張占標先生(「張占標先生」) (附註8)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64,000股 股份(L) | 5.86% |
| 朱雲川女士(附註9) | 配偶權益 | 46,864,000股 股份(L) | 5.86% |
| 茂揚有限公司(「茂揚」) | 實益擁有人 | 46,864,000股 股份(L) | 5.86% |
| 劉美玲女士(「劉美玲女士」) (附註10)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64,000股 股份(L) | 5.86% |
| 李訓業先生(附註11) | 配偶權益 | 46,864,000股 股份(L) | 5.86%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趙女士是孟連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孟連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孟冬冬女士是劉占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占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肖智茹女士是張躍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躍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素娟女士是劉恩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恩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67,868,000股股份由亮程實益擁有，亮程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亮程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尹女士是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46,864,000股股份由宏協實益擁有，宏協由張占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宏協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朱雲川女士是張占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占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46,864,000股股份由茂揚實益擁有，茂揚由劉美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茂揚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李訓業先生是劉美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美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有）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中國深圳，2018年8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 | 339,936 | 319,948 |
| 銷售成本 | | (236,851) | (225,830) |
| 毛利 | 4(b) | 103,085 | 94,118 |
| 其他收入 | 5 | 15,203 | 4,495 |
| 銷售開支 | | (11,272) | (12,958) |
| 行政開支 | | (42,381) | (31,298) |
| 經營利潤 | | 64,635 | 54,357 |
| 融資成本 | 6(a) | (5,982) | (5,664) |
| 稅前利潤 | 6 | 58,653 | 48,693 |
| 所得稅 | 7 | (9,237) | (6,674) |
|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 | 49,416 | 42,019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8 | 6.21 | 7.00 |
| 期內利潤 | | 49,416 | 42,019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467) | — |
|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48,949 | 42,019 |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數據未經重述。詳見附註3。

第29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651,005 | 633,288 |
| 租賃預付款項 | 10 | 104,633 | 105,732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 | 10,155 | 10,486 |
| | | 765,793 | 749,50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1 | 135,106 | 156,31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352,690 | 297,660 |
| 預付所得稅 | | 8,97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 | 205,928 | 5,715 |
| | | 702,699 | 459,68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296,427 | 329,606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5(a) | 213,000 | 112,000 |
| 即期稅項 | | — | 2,621 |
| 保修撥備 | 17 | 2,284 | 2,471 |
| | | 511,711 | 446,69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90,988 | 12,98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956,781 | 762,49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5(b) | — | 116,000 |
| 遞延收入 | 18 | 58,547 | 61,793 |
| 保修撥備 | 17 | 3,347 | 2,993 |
| | | 61,894 | 180,786 |
| 資產淨值 | | 894,887 | 581,707 |

第29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19 | | |
| 股本 | | 66,425 | 1 |
| 儲備 | | 828,462 | 581,706 |
| 權益總額 | | 894,887 | 581,707 |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數據未經重述。詳見附註3。

董事會於2018年8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主席
孟連周

董事
劉恩旺

第29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20,000 | 10,000 | - | 479,276 | 509,276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發行股份 | 1 | - | - | - | - | - | 1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42,019 | 42,019 |
| 去年分派 | - | - | - | - | - | (2,368) | (2,368) |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 1 | - | 20,000 | 10,000 | - | 518,927 | 548,92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52,779 | 52,779 |
| 集團重組引致的權益影響 | - | - | (20,000) | - | - | - | (20,000)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附註) | 1 | - | - | 10,000 | - | 571,706 | 581,707 |

第29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 | - | - | 10,000 | - | 571,706 | 581,707 |
|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 | - | - | (435) | (435)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 | 1 | - | - | 10,000 | - | 571,271 | 581,272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 | | |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49,416 | 49,416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467) | - | (467) |
| 資本化發行 | 19(b)(i) | 49,818 | (49,818) | - |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19(b)(ii) | 16,606 | 248,060 | - | - | - | - | 264,666 |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 | 66,425 | 198,242 | - | 10,000 | (467) | 620,687 | 894,887 |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數據未經重述。詳見附註3。

第29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 40,363 | 76,411 |
| 已繳所得稅 | | (20,424) | (11,40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9,939 | 65,004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租賃預付款項 | | (63,338) | (96,744) |
| 已收政府補助 | | - | 17,355 |
| 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 | 677 | 4,77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2,661) | (74,61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9(b)(ii) | 264,666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 136,000 | 70,5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51,000) | (48,000) |
| 融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 | (6,030) | (6,28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43,636 | 16,2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00,914 | 6,602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 | 5,715 | 9,553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701) |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 | 205,928 | 16,155 |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數據未經重述。詳見附註3。

第29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及缸蓋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通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8年8月31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根據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適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年初至今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計，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0頁。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為比較數據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於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適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信用損失計量所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b)及附註3(c)。

根據所選擇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並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進行了調整。比較數據未經重述。下表概述就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 | 於2017年 12月31日 | 首次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3(b)) | 於2018年 1月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486 | 77 | 10,56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749,506 | 77 | 749,58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7,660 | (512) | 297,148 |
| 流動資產總值 | 459,685 | (512) | 459,173 |
| 資產總值 | 1,209,191 | (435) | 1,208,756 |
| 儲備 | 581,706 | (435) | 581,271 |
| 權益總額 | 581,707 | (435) | 581,272 |

有關此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的分節(b)。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的項目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確認首次適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並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進行了調整。因此，比較數據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相關稅項影響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
|-------------------------|-------|
| 保留盈利 | |
| 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 512 |
| 相關稅項 | (77) |
| | <hr/> |
|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減少淨額 | 435 |
| | <hr/> |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種基本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的分類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將持有非權益工具投資劃分為以下幾類：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持有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預期信用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累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既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也不滿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分類至損益)的標準。公允價值的變動(包括利息)計入損益。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權益工具投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但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作出該指定後，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將計入在公允價值準備中（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至將該投資處置。處置時，計入公允價值準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中的累計金額轉出至保留盈利，不得轉入損益。無論權益工具投資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其產生的股利都作為其他投資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屬於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並不會與主體合約分離。相反，混合工具則會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沒有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也沒有撤銷之前的指定。

(ii)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的確認時點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已產生損失」的時點。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是以全部預期現金短缺（即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短缺採用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信用損失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報告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用義務，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嚴重惡化；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現存的或預期的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化，並將對債務人對本集團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以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進行評估時，可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或轉回，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信用損失 (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並將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發行方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如果不再合理預期一項金融資產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512,000元，其中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435,000元，而該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則增加人民幣77,000元。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及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 — |
| 於2018年1月1日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用損失 | 512 |
| | <hr/>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 512 |
| | <hr/>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變更已追溯調整，以下情況除外：

- － 比較數據未經重述。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差額已計入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中。相應地，2017年比較數據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因此可能與本期無可比性。
- － 確認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評估基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存在的事實及外部環境進行。
- － 如果在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自初始確認時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涉及過度的成本或投入，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確認該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時點

以前年度，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通常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通常在與收入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情況：

- A.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B. 客戶能夠控制實體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例如在產品）；
- C. 實體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該實體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合同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3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風險和報酬的轉移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點的標誌之一。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收入確認時點產生重大影響。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及缸蓋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a)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主要產品的分拆 | | |
| — 缸體 | 287,979 | 262,559 |
| — 缸蓋 | 34,591 | 45,611 |
| — 缸體輔助部件 | 17,366 | 11,778 |
| | 339,936 | 319,948 |

貨物銷售收入於產品轉移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缸體：該分部主要包括缸體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蓋：該分部主要包括缸蓋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體輔助部件：該分部主要包括缸體和缸蓋所使用的缸體輔助部件（不在本集團保修政策範圍內）的製造及銷售。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採用毛利計量。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並未計量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業技術)。

各分部不計量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未呈列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等相關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缸體 人民幣千元 | 缸蓋 人民幣千元 | 缸體輔助 部件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87,979 | 34,591 | 17,366 | 339,936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87,637 | 15,216 | 232 | 103,085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缸體 人民幣千元 | 缸蓋 人民幣千元 | 缸體輔助 部件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62,559 | 45,611 | 11,778 | 319,948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73,327 | 19,898 | 893 | 94,118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產生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銷售缸體及缸蓋。本集團的經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攤銷,請參閱附註18) | 14,844 | 4,010 |
| 利息收入 | 402 | 58 |
| 無報價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 | 3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116) | 22 |
| 其他 | 73 | 25 |
| | 15,203 | 4,495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5,852 | 4,675 |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 130 | 989 |
| | 5,982 | 5,664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1,653 | 30,229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2,940 | 2,833 |
| | 34,593 | 33,062 |

6 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與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按中國(香港除外)界定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的受聘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的最高金額為30,000港元(「港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及攤銷# | 33,582 | 26,08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36 | - |
| 臨時倉庫的經營租賃開支 | 62 | 54 |
| 保修撥備(附註17) | 832 | 1,342 |
| 研發成本 | 12,598 | 9,545 |
| 存貨成本#(附註11(b)) | 236,851 | 225,830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51,30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489,000元),該類開支各項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7 所得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8,829 | 8,818 |
| 遞延稅項（附註16） | 408 | (2,144) |
| | 9,237 | 6,674 |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稅。根據有關批准，自2015年至2017年，該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該附屬公司正申請於2018年至2020年曆年按相同的優惠稅率繳稅，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該附屬公司已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故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推算應付所得稅時採用15%作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附屬公司就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亦享有額外稅項減免津貼（按有關成本的50%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中期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9,41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01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95,580,11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於1月1日發行普通股 | 9,999 | — |
|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 — | 1 |
| 於2017年5月發行股份 | — | 9,998 |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19(b)(i)） | 599,990,001 | 599,990,001 |
| 於2018年1月5日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9(b)(ii)） | 195,580,110 | — |
|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795,580,110 | 600,000,000 |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5月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為呈列有意義的每股盈利，上述9,999股股份被視作猶如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發行。於2018年1月5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附註19(b)(i)）被視為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作相應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差異。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50,593,000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49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2,000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5,000元）。

10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租期為50至70年。

1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44,753 | 52,983 |
| 在製品 | 25,394 | 23,961 |
| 製成品 | 67,541 | 82,019 |
| | 137,688 | 158,963 |
| 減：存貨撇減 | (2,582) | (2,653) |
| | 135,106 | 156,310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236,922 | 226,449 |
| 存貨撇減撥回 | (71) | (619) |
| | 236,851 | 225,830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6,028 | 207,021 |
| 應收票據 | 119,886 | 69,41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 335,914 | 276,43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4,506 | 2,382 |
| — 生產績效按金 | 11,440 | 11,420 |
| —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預付款項 | — | 6,550 |
| — 其他 | 830 | 875 |
| | 352,690 | 297,660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一個月 | 98,589 | 168,716 |
| 一至三個月 | 122,689 | 77,474 |
| 三至六個月 | 113,816 | 28,468 |
| 六個月以上 | 820 | 1,775 |
| | 335,914 | 276,433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5,928 | 5,715 |

本集團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業務以人民幣運營。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資金在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監管。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7,874 | 180,270 |
| 應付票據 | 25,870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3,744 | 180,270 |
|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90,023 | 90,200 |
|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 17,168 | 19,461 |
| 其他應納稅款 | 3,334 | 13,060 |
|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應付成本 | - | 13,708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58 | 12,907 |
| | 296,427 | 329,606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一個月 | 108,679 | 98,173 |
| 一至三個月 | 28,843 | 59,237 |
| 三至六個月 | 33,764 | 19,918 |
| 六個月以上 | 2,458 | 2,942 |
| | 173,744 | 180,270 |

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 136,000 | 60,000 |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5(b)) | 77,000 | 52,000 |
| | 213,000 | 112,000 |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 17,000 | 18,000 |
| 第三方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 60,000 | 150,000 |
| | 77,000 | 168,000 |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5(a)) | (77,000) | (52,000) |
| | - | 116,000 |

15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續)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16,000 |

(c) 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而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0,27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5,184,000元)。

16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部分及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 政府補助及 後續攤銷 人民幣千元 |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 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7,522 | 736 | 360 | - | 8,618 |
| 計入綜合損益表 | 1,747 | 83 | 38 | - | 1,868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9,269 | 819 | 398 | - | 10,486 |
|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 77 | 77 |
| 於2018年1月1日 | 9,269 | 819 | 398 | 77 | 10,563 |
|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綜合損益表(附註7) | (487) | 26 | (11) | 64 | (408) |
| 於2018年6月30日 | 8,782 | 845 | 387 | 141 | 10,155 |

17 保修撥備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期／年初 | 5,464 | 4,911 |
| 所作撥備 | 832 | 3,099 |
| 所用撥備 | (665) | (2,546) |
| 於期／年末 | 5,631 | 5,464 |
|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 (2,284) | (2,471) |
| | 3,347 | 2,993 |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保修期主要自客戶驗收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因此，撥備根據該等協議就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進行最佳估計而作出。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索賠經驗，且僅於可能提出保修索賠時方作出撥備。

18 遞延收入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期／年初 | 61,793 | 50,146 |
| 添置 | - | 17,435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246) | (5,788) |
| 於期／年末 | 58,547 | 61,793 |

遞延收入指用於補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造成本的已收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6.85港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元) | 47,649 | - |

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決議將54,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649,000元)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b) 股本

| | 股份數目 |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9,999 | 1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 599,990,001 | 49,818 |
| 於2018年1月5日發行股份(附註(ii)) | 200,000,000 | 16,606 |
| 於2018年6月30日 | 800,000,000 | 66,425 |

附註：

- (i)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59,9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818,000元)予以資本化，向於2017年12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599,990,001股普通股。
- (ii)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68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上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8,75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666,000元)，其中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606,000元)及298,75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060,000元)分別記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 承擔： — 已訂約 | 28,942 | 9,702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78 | 50 |
| 一至兩年 | 209 | — |
| | 487 | 50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金額）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983 | 933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30 | 28 |
| | 2,013 | 961 |

2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資料作出以下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根據租賃分類將租賃安排分別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為租賃項下的承租人，則本集團將須根據可行權宜法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誠如附註20(b)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487,000元。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部分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致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23至49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遵守其中所載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有關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得悉所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8月31日